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
“民法精品课理论与实训系列教材”

赵肖筠 主审

债权法 理论与实训

ZHAIQUANFA LILUN YU SHIXUN

主 编 张翼杰
副主编 刘慧兰 马启花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
“民法精品课理论与实训系列教材”

赵肖筠 主审

债权法理论与实训

主 编：张翼杰

副主编：刘慧兰 马启花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权法理论与实训/张翼杰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41 - 1980 - 0

I. ①债… II. ①张… III. ①债权法 - 基本知识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5992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宋 涛
责任校对: 刘 昕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邱 天

债权法理论与实训

主编: 张翼杰

副主编: 刘慧兰 马启花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三河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26 印张 470000 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1980 - 0 定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的重塑，法学专业课程体系的完善以及相关教材的编写都为适应法学的发展而在不断地改革中。为此，我们特组织一线教师编写了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民法精品课理论与实训系列教材”之一——《债权法理论与实训》。

债权法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具有私法、权利法等属性。但债权法作为规范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有其自身的特点和特殊的作用。

第一，债权法是财产法中的交易法，原则上是一种私法，它主要规范平等主体之间基于财产流转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商品经济密切相关。债的关系多由交易关系而产生，构成债的主要内容的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同时，债权法的主要功能是为财产交易安全提供法的保障，从而维护社会经济的有序发展。

第二，债权法为任意法。债权法是特定主体的行为规范，反映和保护的是特定群体的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没有直接的联系。债权法的内容更多地强调和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其规范多为任意性规范，即允许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愿缔结合同，确定合同的条款，选择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他人不得干预。意思自治或合同自由正是通过债权法的任意性规范而得以实现的。

可见，债权法不仅保护了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平衡，而且为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正常开展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利于实现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本书以我国债权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阐述债权法的基本原理和实践运用，是为本、专科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的教学需要而编写。

因此，在教材内容的选择及编排上，既保持知识性、实用性和创新性，更重视学生素质教育、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综合训练，从而为培养熟悉法律规范、熟练法律运作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奠定基础，并为学生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各方面的协调发展创造条件。

本书的各位作者以严谨的学风和务实的精神，详解法义，阐释法理，注重实用性，突出法律职业技能的训练。本教材呈现出以下特色：

第一，依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吸收我国法学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为了确保本科教育质量，我们在教材内容的甄选方面，努力做到注重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理论共识，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材主要面向本、专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

第二，教材中设计了形式新颖的各种栏目，拓展学生学习视野，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如每章前的“本章导读”可以让学生掌握本章的核心内容及重点、难点知识，易于记忆；“导引案例”则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增加了学生的学习兴趣；每章后设“实训测试”，将该章涉及的历年司法考试真题贯穿其中，以使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基本要求和相关考点；“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将每道题的法理给学生进行详细的解释，使学生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综合测试题”，则让学生了解该课的考试方式、题型、题量及如何解答，以便更好地提高学生的应试能力。该书最后附有相关法条，使学生在在学习理论的同时，能第一时间与相关法条接轨，做到理论与法条相结合，尤其是对重点法条的把握，更有利于法律职业人选拔的司法考试内容与法律人培养中教学内容的统一。

第三，本教材的各位撰写人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教师。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较深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该教材的适用性到底怎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我们真诚的期望该书能为改革民法教学，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奠定

一个良好的基础，同时也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做一点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更为发展、完善、丰富民法理论增添新的内容，故为序。

赵宵筠

2012年5月

编写说明

《债权法》是各国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交易关系的频繁化,动态的财产关系日益增多且日渐复杂,《债权法》也相应日臻庞大和细致化,它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也越来越凸显。《债权法》不仅保护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平衡,而且为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正常开展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利于实现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我国《债权法》的调整范围主要包括合同之债、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与之关系最为密切的基本法律主要有《民法通则》、《合同法》、《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训》教材已出版,本教材中不予赘述)、《担保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本教材不仅注重对债权法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阐述,而且注重对我国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解读,尽可能广泛吸收、借鉴债权立法、司法和债权法研究的最新成果,以求适应 21 世纪民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

作为“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民法精品课理论与实训系列教材”之一的《债权法理论与实训》,在传授学生基本理论知识的前提下,着重以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为目的,因此采用了全新的编写体例。

1. 每章前的“本章导读”可以让学生掌握本章的核心内容及重点、难点知识,易于记忆;“导引案例”则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增

加了学生的学习兴趣。

2. 每章后设“实训测试”，题型多样，包含了单选、多选、判断和案例分析，其最大特点是将该章涉及的历年司法考试真题贯穿其中，以使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基本要求和相关考点。在“实训测试”之后，我们特意编写了“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意在告诉学生正确答案的同时，详细地对每个答案进行解析，以利于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每章内容力求用简明扼要的语言集中阐述债权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能使学生对相关知识一目了然，易于掌握。

4. 该书最后设有“综合测试题”，它是按照考试要求而提供的一份完整测试题，包括时间、分值、采分点和参考答案，题型多样、题量适中，能综合测试学生对该门课的掌握程度，让学生了解该课的考试方式、题型、题量及如何解答，从而更好地提高学生的应试能力。

该书可供各本科、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立志通过司法考试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书使用。

本书共十四章，各章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恒科：第一章；

张翼杰：第二章、第五章、第七章；

李训伟：第三章；

刘慧兰：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

刘香玲：第八章；

郭英杰：第十章；

马启花：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潘淑岩：第十三章；

史利娟：第十四章；

罗丽娅：综合测试题、综合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法律条文。

全书最后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法律系张翼杰老师、刘慧兰老师和马启花老师审核、定稿。

在编写该书时，得到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和法律系领导的大力支持，同时，我们参考了杨立新教授、崔建远教授和林旭霞教授等的多

部文献，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参加编写的每位老师尽管作了最大努力，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但由于时间仓促、学术水平有限、资料不足等原因，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2年5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债与债法	1
本章导读	1
导引案例	1
第一节 债的概述	2
第二节 债的构成要素	6
第三节 债法概述	11
实训测试	13
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15
第二章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0
本章导读	20
导引案例	20
第一节 债的发生	21
第二节 债的变更	30
第三节 债的消灭	34
实训测试	38
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42
第三章 债的效力	48
本章导读	48
导引案例	48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49
第二节 债的履行	52
实训测试	57

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59
第四章 债的保全	62
本章导读	62
导引案例	62
第一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63
第二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66
实训测试	69
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74
第五章 债的担保	80
本章导读	80
导引案例	80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81
第二节 保证	84
第三节 定金	95
实训测试	100
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104
第六章 合同的概述	110
本章导读	110
导引案例	110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12
实训测试	116
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117
第七章 合同的订立	119
本章导读	119
导引案例	119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120
第二节 几种特殊的合同订立方式	126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32

实训测试.....	138
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142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7
本章导读.....	147
导引案例.....	147
第一节 合同变更.....	148
第二节 合同解除.....	151
实训测试.....	154
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157
第九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61
本章导读.....	161
导引案例.....	161
第一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概述.....	162
第二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163
第三节 不安抗辩权.....	165
第四节 先履行抗辩权.....	167
实训测试.....	168
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171
第十章 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	176
本章导读.....	176
导引案例.....	176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177
第二节 违约责任.....	181
实训测试.....	191
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192
第十一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195
本章导读.....	195
导引案例.....	195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96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05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07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12
实训测试·····	215
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218
第十二章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222
本章导读·····	222
导引案例·····	222
第一节 租赁合同·····	22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228
实训测试·····	232
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235
第十三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38
本章导读·····	238
导引案例·····	238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3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44
实训测试·····	248
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250
第十四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254
本章导读·····	254
导引案例·····	254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55
第二节 技术合同·····	268
第三节 保管合同·····	275
第四节 仓储合同·····	278
第五节 委托合同·····	282
第六节 行纪合同·····	285
第七节 居间合同·····	288
实训测试·····	292

实训测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295
附录 1 综合测试题·····	300
综合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09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9
附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61
附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65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69
附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380
参考文献·····	395

第一章 债与债法

【本章导读】

债法是与物权法并列的民法财产法两大支柱之一。债，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债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分为：合同之债和非合同之债、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连带之债和按份之债、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财物之债和劳务之债、主债和从债等。

债的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客体、内容三方面。债的主体即债权人、债务人；债的客体即给付；债的内容包括债权和债务两个方面。债权具体权能包括给付请求权、给付受领权、保护请求权等。债权具有相对性、任意性、平等性等特征。债务是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义务群。债的客体是给付行为，视不同情形，可以表现为交付财物、支付金钱、转移权利、提供劳务、提交成果等。

【导引案例】

案情介绍：

甲厂因急需柴油，与乙厂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双方商定，乙厂在1个月内筹集0号或10号柴油10吨供给甲厂，每吨单价为1200元。合同生效后，甲厂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2000元定金。乙厂也在合同生效后的第25天，依约定向甲厂发运了0号柴油10吨。因当时气温下降，0号柴油无法投入使用，故甲厂要求乙厂改供10号柴油，或者退货。乙厂认为其所供0号柴油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合同规定，既不应换货，也无货可换；同时要求甲厂依约支付货款，不能退货。

问题：

- (1) 合同所生之债为简单之债还是选择之债？
- (2) 乙厂做法是否适当？甲厂要求乙厂换货或退货的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分析提示：

(1) 本案合同所生之债是选择之债。所谓选择之债是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得从两个以上的标的中选择其一来履行的债。本案中，债务人乙厂可以选择0号或

10号柴油供给甲厂，因此，属于选择之债。

(2) 本案乙厂的做法适当。甲厂要求乙厂换货或退货的理由不成立。因为在选择之债中，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选择权的归属，没有约定的，由债务人行使选择权。本案中，甲乙的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选择权的归属，故乙厂行使选择权确定履行标的的做法是正确的，且甲厂已经接受了乙厂的履行，故甲厂要求改变履行标的或退货的请求无理。

第一节 债的概述

一、债的概念

债，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即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债的法律关系从权利方面而言，称为债权关系，从义务方面而言，称为债务关系。在债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为债权人，享有要求债务人为特定的行为或不为特定的行为的权利；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为债务人，负有满足债权人要求的义务。债权人享有的权利称为债权，债务人负担的义务称为债务。

我国《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债的特征

(一) 债为特定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债的关系的各方当事人都是特定的，因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债务原则上应由债务人履行。即使是在发生债务转移的场合，变更后的债务人仍是特定的人。债的主体的特定性是债权与其他民事权利区别的一个标志。

(二) 债为财产性的法律关系

债的关系是建立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或直接表现为财产关系，或最终与财产有关，因而债法为财产法，债权为财产权，债为财

产性的法律关系。

（三）债为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结合关系

债的发生或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基于当事人的约定，即债的关系的当事人或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基于合同的约定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多为一次性的特别结合关系；这种特别结合关系在债务履行、债权实现时即告消灭。

（四）债具有平等性和相容性

债的关系具有相容性和平等性，在同一标的物上不仅可成立内容相同的数个债，并且债的关系相互间是平等的，不存在优先性和排他性。

三、债的分类

（一）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

按债的设定及内容是否允许当事人以自由意思决定，债可以分为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

意定之债，是指债的发生及内容由当事人依其自由意思决定的债。如合同之债。法定之债，是指债的发生及内容均由法律予以规定的债。如侵权行为、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之债。

区分的意义：前者贯彻意思自治原则，在债的客体、内容及债务不履行的责任等方面均可由当事人约定；而在后者，债的发生及效力均由法律规定。

（二）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债的任何一方主体都既可以是单数的一人，也可以是复数的多人。根据债的主体人数进行划分，可以将债分为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单一之债，是指债权主体一方和债务主体一方都仅为一人的债。多数人之债，是指债权主体和债务主体至少有一方为二人以上的债。在单一之债中，只有两个当事人；而在多数人之债中，因为债的一方至少为二人以上，不仅存在着债的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且还存在多数人一方内部之间各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区分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有助于准确地确定债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